

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大氣系)大學部就讀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核獎對象：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(簡稱繁星推薦)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(簡稱個人申請)、大學考試入學(簡稱考試入學)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標準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，且甄選總成績，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；或由系上審查達標準者，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。
- 二、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，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績，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- 三、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。(新增)

第四條 核獎與頒發辦法

- 一、本獎學金委由大氣系初審、推薦，由本會理事會審核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年至多兩名，每名總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發：大一第一與第二學期各頒發新台幣五萬元，但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(含)者，取消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。
- 四、第一學期於入學後申請審核通過核發；第二學期於確認上學期成績後於 3 月底前核發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於獎學金頒發前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取消獎學金頒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，經審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會募款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